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708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省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
杭州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孙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北京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([REDACTED] D)，

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 [REDACTED]

公司代表人田 [REDACTED] 公司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田 [REDACTED] ([REDACTED]), 男,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,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, 其所持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[REDACTED]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的(2018)沪02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, 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应归还原告中国 [REDACTED]

有限公司上海市 [REDACTED] 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11,690,000元及利息人民币4,332,153.07元、逾期利息(自2018年7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,按10.29%的利率计付);原告对被告上海 [REDACTED]

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518、1522号全幢、1528、1536、1558、1570号全幢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有优先受偿权;原告对被告北京 [REDACTED] 有

限公司质押的其所持有的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100%股权有优先受偿权。本院依据该生效判决,于2019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付款义务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283,422.15元。后本院依据浙江省 [REDACTED]

有限公司申请,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(2020)沪02执异84号执行裁定,将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有
限公司上海市 [REDACTED] 支行变更为浙江省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。

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,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委托拍

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518、1522 号全幢、1528、1536、1558、1570 号全幢房产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518、1522 号全幢、1528、1536、1558、1570 号全幢在建工程及相应土地使用权。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长 | 倪知良 |
| 审 | 判 | 员 | 钱松青 |
| 审 | 判 | 员 | 陈华荣 |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法 | 官 | 助 | 理 | 胡 | 双 |
| 书 | 记 | 员 | | 杜 | 青 |